

## 貿易與海關新知

### 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之越南關稅稅則 第 111/2020/ND-CP 號法令

2020年9月



#### 簡介

- 鑒於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EVFTA) 已在2020年8月1日生效，越南政府於2020年9月18日頒布第111/2020/ND-CP號法令(第111號法令)，其中提到進出口關稅減免時程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逐步實施。
- 本通訊將簡介第111號法令的重點內容以及實務上適用時應考慮要點。
- 查看德勤越南發佈之協定相關文章，請點擊連結[EVFTA簡介](#)，[第11/2020/TT-BCT號施行細則](#)以及EVFTA相關[線上研討會 \(英語\)](#)。

#### 法令的關鍵重點

- 越南之進出口關稅時程按EVFTA關稅減讓計劃，分為三階段執行：**2020年8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EVFTA進出口稅率優惠之適用條件和程序。
- EVFTA涵蓋的**歐盟成員國/地區名單**。
- **2020年8月1日至第111號法令生效日期間報關貨物之關稅處理**：海關機關按規定處理企業溢繳的關稅稅款。

## 貿易與海關新知

### 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之越南關稅稅則

#### 第 111/2020/ND-CP 號法令

2020年9月



## 越南出口貨物至歐盟之適用關稅稅則

### 第111號法令所載之出口貨物稅則：

- 按EVFTA內容，對出口至以下地區的貨物適用優惠稅率：
  - (i) 歐盟成員國；以及
  - (ii)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
- 已列入第 57/2020/ND-CP 號法令但未載於EVFTA出口稅則之的貨物亦將可按EVFTA適用0%關稅。

### 申請適用EVFTA出口稅率優惠的條件：

- 證明運往上述目的國家/地區的運輸文件（副本）；
- 進口報關單以茲證明越南出口貨物已運到歐盟成員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後者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

**備註：**越南出口商在出口時適用最惠國（MFN）稅率。在出口報關日起的01年內，在提供上述憑證及載明EVFTA優惠稅率後，出口商可以針對MFN關稅與EVFTA稅率的差額申請退稅。海關機關按規定處理並退還企業溢繳的關稅。



## 自歐盟進口貨物至越南之適用關稅稅則

### 關稅配額之規定包括：

- 以下稅則欄目的貨物適用關稅配額：04.07，17.01，24.01，25.01；
- 關稅配額內的進口稅率；
- 年度配額量；以及
- 關稅配額外的進口稅率。

第111號法令自2020年9月18日起生效，然而，EVFTA優惠關稅可適用於進口報關日在2020年8月1日或之後自歐盟進口的貨物。

備註：針對2020年8月1日至第111號法令生效日期間的出口貨物，適用最惠國 ( MFN ) 稅率。進口商應在申請退稅時，提供進口貨物符合EVFTA的適足證明。海關機關按規定處理退還溢繳的進口關稅。

### 申請適用EVFTA進口稅率的條件：

- 進口貨物列於第111號法令進口稅則貨物清單；
- 從歐盟成員國、安道爾公國、聖馬利諾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自2020年12月31日起 ) 以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保稅區出口至越南境內的貨物；以及
- 符合EVFTA原產地規定的貨物，且出口商應提供“原產證明”。

備註：：依歐盟委員會發佈的Ares(2020) 1982973公文，歐盟認可的出口貨物“原產證明”包括：

- 已在REX系統註冊之適格出口商發出的原產地聲明；或
- 任意出口商對總額不超過6千歐元的貨物自行簽發的原產地聲明。

然而由於越南海關僅認定EUR.1及原產地申報表，因此進口方應取得前述文件方可享有EVFTA進口稅率。

##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http://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